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自願性公告

中標深圳市光明環境園PPP項目

本公告乃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2019年10月30日，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高速環境有限公司(「環境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南方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朗坤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組成的聯合體(「聯合體」)收到中標通知書，內容有關聯合體中標深圳市光明環境園 PPP(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光明項目」)。中標光明項目的主要情況如下：

光明項目位於中國深圳市光明區，將新建一座具備1,000噸/天處理能力的餐廚垃圾處理廠；建設具備處理大件(廢舊家具)垃圾100噸/天、綠化垃圾100噸/天場地條件的建築一處等。光明項目靜態總投資估算約為人民幣7.08億元。

光明項目採用BOT(建設-經營-轉讓)模式實施，通過公開招標方式選擇社會資本合作方；由中標社會資本在光明區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負責項目的投融資、設計、建設、改造、運營維護以及移交等工作。特許經營期擬定為10年，自項目工程通過竣工驗收後，並經政府同意確認的開始正式運營之日起計。項目公司可在經營期屆滿前申請特許經營權延期。經考核合格及區政府批准後，特許經營權可延期5年。項目產權屬政府，經營期滿後項目公司應將設施、項目資產完好無償

移交給政府方。項目公司可通過經營項目按每噸人民幣383.60元向政府收取「可行性缺口補助」(即餐廚垃圾處理服務費)，並獲得發電上網和再生油脂收入。

聯合體將出資人民幣2億元成立項目公司，其中環境公司出資1.3億元，將在項目公司中擁有65%股權，為實際控股單位，項目公司於成立後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合體收到中標通知書後，將會在一個月內完成項目公司的登記注冊，簽署談判確認後的《特許經營協議》、《PPP項目合同》等相關文件，實施光明項目。

按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南方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朗坤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際控制人分別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上述成立項目公司及實施光明項目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屬自願性披露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的最新動向。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